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 每月知新

- 一、邇來發生某國立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之情事,因一時不察浮報經費等違法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除自毀前途外亦會拖累家人,為避免類似案件而誤觸法網再次發生,要根絕浮報經費之誘因,請同仁注意不可浮報經費。(節錄: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4 月 6 日 99 基金 30 號通報)
- 二、本校業陸續辦理洗手盆(台)、馬桶等省水器材汰換,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宣導及落實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總務處營繕組)
- 三、本校新增特約商店訊息

(一) 野宴日式炭火燒肉虎尾店的優惠條件約定下:

1. 優惠條件:

- (1) 提前預訂,免費提供專屬聚會貴賓室。
- (2)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憑證件可享 9 折優惠。
- (3) 定期享受公司推出之優惠活動。

2. 應出示本校證件,才能適用前述優惠條件。

3.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238 號,聯絡電話:05-6310077

(二) 友泰大飯店的優惠條件約定下:

1. 本校教職員工訂房享房租定價給予 30% 折扣。

2. 每間房間均附贈早餐。

3. 本校教職員工提出之訂房,該飯店必須優先接受。

4. 經本校教職員工訂房確認後,該飯店必須優先接受甲方免費市區定點接送服務。

5.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3-6 號,聯絡電話:電話:02-27092177

以上特約商店訊息亦可詳見人事室網頁特約服務專區。

貳、 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1915 號函轉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3260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暫時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60501 號函)」

- 二、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第 6 點規定，並自 98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69387 號函)」
- 三、考試院、行政院 99 年 4 月 1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9851 號、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1810 號令廢止「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教育部 99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74194 號函)」
- 四、教育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
- 五、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預訂於本(99)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假行政大樓六樓第 1 會議室舉辦，各系(所、中心、室)、院如有校教評會提案，請於本(99)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前經系(所、室、中心)、院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准簽及相關文件資料擲送人事室彙辦。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6444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應國家文官培訓所自 99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移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規定：
 - 1.旨揭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係以大學法第 1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3 條所規範之行政主管為範圍。
 - 2.按銓敘部 99 年 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4911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教研人員，爰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
 - 3.為利校務推動，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
 - (2) 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 4.另，學校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之代理，仍應依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教育部 99.04.28 台人(一)字第 0990049216 號函)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90062045 號函以，有關各機

關配合行政院 99 年度擴大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臨時人員相關規定，請各機關辦理臨時人員進用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有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第 6 點)、公開甄選(第 8 點)、迴避進用(第 11 點)等規定辦理。(教育部 99.04.30 台人(一)字第 0990070397 號函轉)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本(99)年 4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9093010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99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90063410 號函)。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99 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活動網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二手物品捐贈交換專區/樂關懷·愛飛揚/公務同仁捐贈，受贈對象：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請同仁發揮愛心踴躍捐贈。(99 年 4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19550 號函)
- (三) 本校預定於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99 年度新進人員講習(含法規宣導)」，請本校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踴躍參加。
- (四) 教育部 99 年 5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63206 號函有關協助推動宣導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之「加強公務倫理宣導」興革事項，文官 e 學苑(<http://www.csptc.gov.tw>)已新增「公務倫理：公務員品德修養」數位學習課程，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 (五) 教育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公假核給之期間應以核給公假之日起算 2 年內為限，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教育部 99.04.09 台人(二)字第 0990050141 號函)
- (六) 教育部所屬機關首長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訂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其義務返校授課，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避免機關首長兼職(課)未依規定程序報准，爰重申各機關首長兼職(課)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查本部 87 年 3 月 2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20997 號函釋略以，本部 74 年 2 月 27 日台(74)人字第 07262 號函有關教師借調授權規定：『……借調教師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其任教年資應不視為中斷。』一節，本案授權後，借調教師如確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定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並經原服

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毋需再專案報部登記.....。

2.教育部 94 年 5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49523 號函示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 4 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本案教育部所屬機關首長若係屬旨揭人員，其義務返校授課，得免報部登記，並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 4 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教育部 99.05.06 台人(二)字第 0990062516B 號函)

(七)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進行其專任職務以外之授課，即為校外兼課，且教師於上班時間或公餘時間在校外兼課，均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為之；教育部 77 年 4 月 2 日台(77)人字第 13660 號書函，停止適用。(教育部 99.05.06 台人(二)字第 0990041749 號函)

(八)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04942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3 日公訓字第 0980011947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考
試

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確定感染 A 型流感，其請病假時數超過規定請假缺課時數者，不予列入實務訓練期間病假日數計算之規定，自 99 年 5 月 6 日起暫時停止適用。(教育部 99.05.10 台人(二)字第 0990078788 號函)

(九)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奉行政院核定解散，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6257A 號函送之「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暫時停止適用。(教育部 99.04.09 台人(二)字第 0990057221 號函)

(十)教育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公假核給之期間應以核給公假之日起算 2 年內為限，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教育部 99.04.09 台人(二)字第 0990050141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8 日第 319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教育部 99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67278 號函)。(詳情請見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二)行政院、考試院令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之施行日期，經行政院、考試院 99 年 4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令定為 99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 99 年 4 月 2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59482 號函)。(詳情請見人事室網頁最新

消息)

- (三) 教育部99年4月2日台人(三)字第0990052508號函有關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29日衛署健保字第0990007832號令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為5.17%，並自99年4月1日生效。
- (四) 教育部99年4月16日台人(三)字第0990052446C號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者，即符合應即退休規定；至於年滿65歲教職員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並無任職滿5年條件限制。教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意旨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五) 教育部99年4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058111B號令，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99年6月1日起，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調降為「年滿55歲」。
- (六) 銓敘部99年4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93192664號書函，有關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請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一案。教育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亦請依本函規定辦理。(教育部99.04.30台人(三)字第0990072276號函轉)
- (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23日局給字第0990061457號函，有關公教人員之(外)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謀生能力，並由公教人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撫養親屬，依規定得請領其(外)祖父母之喪葬補助，與其(外)祖父母是否有其他扶養親屬無涉。(教育部99.04.01台人(三)字第0990048359號函轉)
- (八) 行政院99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577號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業經行政院於99年3月3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55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9年4月1日施行一案。(教育部99.04.08台人(三)字第0990053102號書函轉)
- (九) 行政院99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638號函，有關「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自99年4月1日停止適用。(教育部99.04.12台人(三)字第0990054468號書函轉)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林郁善	099.04.22	調他機關
到職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黃麗香	099.04.22	原進修推廣部
兼任組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秀鑾	099.05.01	

到職	軍訓室	約用助理員	何青雲	099.04.01	
到職	體育室	約用臨時雇員	高國晉	099.04.01	
到職	藝術中心	約用助理員	鄧心怡	099.04.01	
到職	藝術中心	約用臨時雇員	藍雅琪	099.04.01	
到職	電算中心	DOC 計畫專案助理	劉靜敏	099.04.01	
到職	電子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宏吉	099.04.01	方案 8
到職	電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昱璉	099.04.06	方案 7
到職	教學業務組	臨時人員	劉威廷	099.04.14	方案 8
到職	資訊工程系	臨時人員	謝維仁	099.04.19	方案 8
到職	學生輔導中心	臨時人員	黃慧玲	099.04.27	方案 8
到職	課外活動指導組	臨時人員	李月岐	099.04.27	方案 8
到職	資訊工程系	臨時人員	蘇怡瑾	099.04.30	方案 7
離職	電子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王朝成	099.04.01	
離職	電算中心	DOC 計畫專案助理	林建榮	099.04.01	
離職	材料系	計畫專任助理	謝旻晏	099.04.01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賴秀雯	099.04.20	
離職	藝術中心	助理員	陳柏羽	099.04.01	
離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諮商師	陳美端	099.04.01	
離職	會計室	臨時雇員	尤慧慧	099.04.12	
離職	學務處	臨時人員	翁如慧	099.04.30	方案 8
離職	資訊工程系	臨時人員	李爵宇	099.04.08	方案 8

伍、環保、節能、減碳、樂活：

問：電動機要如何省電？(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

答：因為電動機無所不在，冷氣機用電的動力來源也大多採用電動機；所以，學校電力用電的主角是電動機(或稱馬達)，如何節約能源，必然要從電動機的省電與節能開始。從長期觀點，選用高效率的電動機，可以節省用電。此外，電動機之最高效率點常在 75%到 100%額定負載左右，應避免選用大電動機帶動小機器，選用適當容量的電動機，才可以節省用電。同時，定期保養(潤滑加油)，可以減少電動機的摩擦損失，同樣可以節省能源。由於初步設計之電動機很容易過大，可採用含變頻功能之設備使用，適時調整電動機的耗能。

陸、騙徒的騙術 又翻新了!

不是 02-的號碼都是台北電話 **02-0934367** 後面只有 **7** 碼的問題

新的騙術 前幾天我收到一封簡訊："找你好久都找不到、有空回個電話! **02-0934367** 我一看 02 後面只有 7 碼，而且開頭為 0 就知道這電話有問題、於是並沒有回電，今天看電視新聞才知道，有人因為回電 **0209** 的電話當月帳單竟高達 NT\$! 15000，歹徒會故意在 02 和 09 之間加上 - 讓它看起來像是台北的電話、其實這種電話每分鐘收費最高可達 NT\$ 200，記者當場試撥，接通後歹徒還會拖延時間說:有、有人找你，等一下(放音樂，約 2 分鐘後)、噍!他沒有接嗎? 可能在吃飯、你再等一下.(繼續放音樂)..。

(中央社記者楊淑閔台北 7 日電) 02 與 020 大不同! 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消費者，020 是有價資訊服務號碼，卻有業者刻意刪除前 20 秒語音收費說明，誘人連續撥號，致受騙新台幣數萬元；呼籲莫上當，並向警方報案。

詐騙電話手法多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督導組組長劉清芳指出，消費者申訴指稱，其子因收到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的行銷簡訊，一時好奇，依照簡訊所留號碼撥打回覆。

她強調，民眾撥號後，業者卻要求其另撥 020 字頭電話號碼，且刻意刪除前 20 秒的語音系統播報收費方式說明內容，並直接轉由專人接聽；民眾詢問收費內容等問題時，專人還以「節費電話」或「絕不會超過月租費」等謊言誤導其連續撥話，結果電話費高達數萬元。

02 與 020 有何不同? 她說，02 為市話中的台北區域號碼。

020 則是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經營的付費語音資訊服務，共 9 碼，也就是業者經由承租第一類電信(含固網及行動通信)事業的平台，提供包括股市、金融、醫療、法律、娛樂、交友等各類有價資訊服務。

她並說，用於節目的收費每分鐘不得超過 100 元，每通最高收費以 500 元為上限，每通費用達到設定上限 500 元時，系統將強制阻斷通話，以免消費者因忽略使用時間，而需支付高額話費。

據此，她呼籲消費者，若發現付費語音資訊服務未依規定，在前 20 秒播放收費資訊前言，或聲稱是節費電話，並要求不斷重新撥打等怪現象出現時，不要上當，並可報警，由檢調向門號所屬電信業者進行調查，或可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以免更多人受害。(資料來源：<http://www.cna.com.tw/>)

柒、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

一、問：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

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二、問：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 CD 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三、問：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

答：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僅得以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涉及改作他人歌曲，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